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姜秀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